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4號

附民原告 戴靜怡

附民被告 王柏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01號（嗣改分為114年度金簡字第24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法官 周宛瑩
法官 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